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投保须知及告知声明书

1. 产品说明

1.1 条款说明

您本次所投保的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及承保，本产品所涉及具体条款信息如下：

(1) 适用保险条款：**《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 产品条款编码：横琴人寿[2021]疾病保险 047 号；

(3) 报备文件编号：横琴人寿发〔2021〕868 号。

1.2 犹豫期说明

自您签收本产品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产品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产品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条款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产品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等待期说明

在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条款 9.4）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无息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见条款 9.5），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1）身故或**全残**（见条款 9.6）；
（2）**重大疾病**（见条款 9.7）。

在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中症疾病**（见条款 9.8），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及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产品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轻症疾病**（见条款 9.9），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产品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自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4 保险责任说明

❖ **基本部分**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初次发生**（见条款 9.10）并被**医院**（见条款 9.11）的**专科医生**（见条款 9.12）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项重大疾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

若您未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则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选）的责任。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见条款 9.13）（无论一项或多项），且符合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选）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给付条件的，我们除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选）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外，还将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额外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产品保险合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选）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责任均已终止，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产品保险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项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产品保险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项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责任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疾病确诊日后本产品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的各期保险费，同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当期保险费。

❖ **可选部分**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获赔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且被保险人自该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再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
（1）与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见条款9.14）；

（2）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见条款 9.15）；
（3）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见条款 9.16）；
（4）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见条款 9.17）。

上述“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本产品保险合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未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或您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已终止，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即本产品保险合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的确诊之日）起满 1 年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产品保险合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未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或您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已终止，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且必须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自该被保险人每年住院的第四日起开始按日给付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

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每天 300 元×（每年住院天数－3）

同一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每年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日（含）。

在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 8 万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 8 万元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5 现金价值说明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保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1.6 医院说明

本产品所涉及疾病保障的医院是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2. 投保须知

2.1 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说明

本产品为互联网渠道专属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横琴人寿”或“本公司”），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进行销售。

2.2 分支机构及线下服务区域说明

本公司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苏省境内设有分支机构，横琴人寿分支机构信息可详见官网信息公示（官网地址：http://www.hqins.cn）。

本公司目前可通过自有分支机构以及合作保险中介机构（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创信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云南省、江西省、陕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浙江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天津市、深圳市境内提供线下服务支持。横琴人寿线下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信息可详见官网信息公示（官网地址：http://www.hqins.cn）。

特别提示：如您的投保所在地区不在我司线下服务区域范围内，后续服务可能受到影响，请您重点关注，并谨慎投保。

2.3 保单形式说明

您通过互联网平台投保横琴人寿保险产品时，横琴人寿将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保，并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以及“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服务路径：服务大厅-我的保单-选择保单-保单信息-电子保单）等方式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服务（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您需要发票，可以关注&绑定“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服务路径：服务大厅-我的保单-选择保单-保单服务-电子发票）进行电子发票申请及下载；或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申请，服务人员将与您确认需求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您需要纸质合同，可以关注&绑定“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服务路径：服务大厅-补发合同）进行在线申请，或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申请，服务人员将与您核对通讯地址等信息后，为您提供纸质合同寄送服务。

2.4 服务流程说明

a. 投保服务流程及说明

在线选择保险产品并申请投保→在线阅读产品条款等投保资料→在线填写投保信息及健康告知信息→在线确认投保信息及保险费金额→在线支付保险费→收到承保通知及电子保单→投保成功。

若您在投保及承保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您均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咨询。

本产品的首期保险费将根据您投保时所授权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或通过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如微信、支付宝平台等）进行授权支付。如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将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退至原缴费账户。

特别提示：

电子投保书是您与我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您的本次投保信息将通过电子投保书提交给我公司。为保障您的权益，在填写电子投保书前，请详细阅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适用新型产品），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效力恢复】等内容，并在充分理解其含义后作为投保决定。若对相关内容有疑问，请要求销售人员予以解释或拨打我公司客服专线 400-69-12345 咨询。

在填写电子投保书时，请务必保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实、准确填写电子投保书的各项内容。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所有告知事项以电子投保书信息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在填写完毕后，请您及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仔细确认内容无误，本公司将以您本人提交投保资料并成功交纳首期保险费视为确认无误。

b. 保单服务流程及说明

(1) 若您需要查询保单信息，您可通过关注&绑定 “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保单列表）自助查询，或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查询。

(2) 若您需要办理变更联系方式或通信地址、补发合同、保单还款业务，您可通过关注&绑定 “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或可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申请办理。

(3) 若您需要办理保单续期交费信息变更、保单续期交费、保单指定身故受益人变更、保单交费频次变更、保单补充告知、保单贷款、保单复效、保单减保、保单追加保费（万能险专属服务）、保单部分领取（万能险专属服务）、合同关联变更（万能险专属服务）、保单红利领取（分红险专属服务）以及客户身份信息变更业务，您可通过关注&绑定我司“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

(4) 若您需要解除合同，您可通过关注&绑定“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自横琴人寿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横琴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横琴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若您还需要其他保单服务，您可以到横琴人寿分支机构以及合作保险中介机构的客服柜面咨询办理，或将相关申请资料邮寄至横琴人寿办理，或将相关申请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横琴人寿保单服务电子邮箱办理

保单服务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25 楼 2505 房，邮编：510610；收件人：横琴人寿业务支持中心。

保单服务电子邮箱：grfw@hqins.cn

c. 理赔服务流程及说明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拨打横琴人寿客服热线（400-69-12345）报案，客服人员会告知理赔所需要的资料，并为您提供理赔指导。或您可通过关注&绑定“横琴人寿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理赔报案或提交理赔申请。

理赔款项将会在横琴人寿审核通过后打入受益人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

2.5 保险合同生效

本产品投保成功后，若您在投保时未与保险公司就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进行指定，则保险合同将于投保成功日期的次日零时生效。如投保成功日期的次日为被保险人生日，则保险合同生效日期将调整为投保成功日期当天。

本产品投保成功后，若您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就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进行了指定，则保险合同将于指定日期的零时生效。

特别提示：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提示限制。

2.6 保险合同的发送及签收

如您通过互联网渠道成功投保横琴人寿保险产品，本公司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手机及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请届时留意查收。**同时，我公司将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犹豫期从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7 偿付能力信息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78.0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关于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详细信息您还可以登录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qins.cn)“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69-12345 查询。

2.8 相关授权

如您（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投保横琴人寿保险产品，则视为您本人同意授权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基于因保险业务需要以及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地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与您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

处理理赔及提供与保险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

2.9 信息使用

本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续期提醒、寄送通知书以及推荐产品等。

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2.10信息保密及投诉方式

横琴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69-12345。

3. 投保声明

如您（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投保横琴人寿保险产品，则视为您同意作出以下声明及授权：

(1) 本人确认：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投保信息为本人自愿提供的真实信息和意愿，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健康、财务、转账授权信息及其他告知信息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本人确认：本人在投保书中的健康及其它告知内容均属真实，与本投保书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确实无误，**且本人已清楚知晓前述任何一项告知或陈述内容均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3) 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贵公司提供的《投保提示书》(电子版)和保险产品条款（电子版），对于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保险合同犹豫期、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及续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等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4) 本人知晓：所有保险合同事项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均无效，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本人知晓：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6) 本人投保分红/投资连结/万能保险产品，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和相关费用：**①投资连结险：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仅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同时本人已知悉投资连结保险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

者金额。②万能险：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同时本人已知悉所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③分红险：此产品为分红险，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计算假设，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条声明适用于投保分红/投资连结/万能产品）

(7) 本人同意：**将贵公司正式发出电子保险合同之日视为保险合同签收日。自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

(8) 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和银行从本投保书授权账户中划扣各期应缴保险费，如因该帐户终止或余额不足以缴纳保险费，由此所致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的任何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并确认授权账户为本人所有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本人同意：贵公司及其合作第三方因业务需要以及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保险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

(10) 本人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贵公司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贵公司及必要第三方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4. 投保适应性评估说明

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在您购买互联网保险产品前，您应具备以下行为能力：

(1) 您（投保人）投保年龄应大于 18 周岁且不超过 80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您（投保人）可在线自主完成全流程投保操作，且可确保所填写的各项投保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3) 您（投保人）可在线自主完成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及告知声明、投保提示书、免责说明等相关投保资料的阅读，并能够理解相关投保资料的各项内容；

(4) 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了解并认可本次投保产品的投保计划、保险金额、保险期、交费期限、交费金额；

(5) 您（投保人）的收入水平可承担首期保险费以及期交保单续期保险费的支付。

在此特别提示您：如选择了和自己保险需求、交费能力或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保险产品，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造成您的损失：1. 因经济原因，在保险合同期满前退保，产生退保损失；2. 不能按期缴费，导致保险合同失效；3. 保险责任与您的需求不匹配，无法提供您所需的保障或收益。

5. 其它信息说明

(1)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请您在投保前详细阅读《横琴人寿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如有疑问，您可通过横琴人寿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服专线 400-69-12345 进行咨询。

(2) 温馨提示：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